

衛生福利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衛部醫字第 1071661077 號

修正「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選任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選任辦法」第七條

部 長 陳時中

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選任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為董事候選人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曾任董事長、董事經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者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